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3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温子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国视通视讯(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所属公司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温子健(现任国广控股副董事长)、汪方怀(现任国广控股董事、总裁,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东明(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杨力(现任国广控股所属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策略,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国广控股所属公司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为28,000.00万元。国广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仔细审阅,认为该报告中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实现的可能性较大,对评估结论予以采纳和接受。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新媒体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故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9)。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3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的出让方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视北京")作出了3年的业绩承诺,但交易标的公司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视上海")能否实现业绩承诺有赖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电信业务运营商(以下合称"电信运营商"或简称"运营商")的手机音/视频业务的推广力度及发展状况,尽管近年来运营商着力推广手机音/视频等增值服务,且国视北京及国视上海与运营商维持着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但仍可能存在运营商对该项业务推广支持力度减弱而对国视上海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视上海的运作依赖于其与国视北京签订的长期《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该协议是在目前国家对手机视频业务牌照管理的特定背景下激发市场参与主体活力、提高分工协作效率、明晰责任边界的安排,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但仍可能存在国视北京违约而给国视上海带来损失的风险。

3. 本次交易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国视上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27,838.48万元,增值率为740.15%,增值率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

一、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与国视上海现股东国视北京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国视北京持有的国视上海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28,000.00万元。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国视北京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而国广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视北京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购买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国视上海100%股权之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温子健(现任国广控股副董事长)、汪方怀(现任国广控股董事、总裁,国广资产董事长、总经理)、刘东明(现任国广资产董事)、杨力(现任国广控股所属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085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加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09669605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国视北京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国视北京控制关系图详见"三、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的"(五)国视上海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国视北京于2006年5月在北京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国视北京主要通过与运营商合作,经营运营商手机视频基地中的部分收费视频栏目。

根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企业提供手机视频业务需要严格的资质,即国家对手机视频业务实行牌照管理制度。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台")于2006年12月12日取得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总局关于同意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增项的批复》,同意国际台开办以手机为接收终端的自办频道(视频)业务和以手机为接收终端的节目集成运营业务。

根据国际台颁发的《关于授予国广传媒发展中心独家经营我台可经营性资源的通知》以及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广控股签署的《经营管理授权协议》,国广控股获得独家经营国际台全部可经营性资源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版业务、广播业务、电视业务、互联网业务、新媒体业务等现有与未来可能拥有的媒体业务和为媒体提供支持的服务性业务及相应的股权或经营权;媒介运营中拥有或形成的资质许可、版权、商标、品牌等。

根据国广控股与国视北京签署的《经营业务授权协议》,国视北京作为国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基于《广电总局关于同意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增项的批复》,目前拥有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电信业务运营商合作运营手机音、视频业务的业务资质。

2014年1月1日,国视上海与国视北京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除手机音/视频内容审核管理事项外,国视上海向国视北京提供全面的手机音/视频业务的内容集成、产品维护、业务营销管理及内容技术性筛选服务。即国视北京保留了手机音/视频内容审核及管理,国视上海通过《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承接了国视北京除手机音/视频内容审核及管理以外的所有经营性业务。

截止2014年3月31日,国视北京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20,880.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930.79万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309.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28.37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国视北京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20,236.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03.32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6,145.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00.11万元。

三、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资产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国视上海100%股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国视上海于2013年4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旭光,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宁桥路600号第五幢104室,注册号为310115002096647。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国视上海为国视北京的全资子公司。

国视上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国视上海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国视上海最近一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

1. 审计报告数据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视上海财务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270号《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国视上海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921.14万元,负债总额34.32万元,应收款项总额0万元,所有者权益886.82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50.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3.1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9.62万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资产总额9,073.65万元,负债总额5,760.13万元,应收款项总额6,363.58万元,所有者权益3,313.53万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178.23万元,营业利润568.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26.7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2.42万元。

截止2014年3月31日,国视上海应收账款总额6,363.58万元,全部为应收股东国视北京的款项,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2014年1月1日国视上海与国视北京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国视北京应于收到电信运营商业务费用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国视上海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截止2014年3月31日,国视北京尚未收到电信运营商支付的业务费用(国视北京一般在3-4个月后收到电信运营商提供的当月结算单,国视北京对当月结算单确认后向电信运营商开具发票,然后电信运营商根据收到的发票向国视北京付款,为此国视北京与电信运营商的结算账期一般在4-6个月左右),因此国视北京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尚未向国视上海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导致截止2014年3月31日国视上海应收国视北京的款项达到6,363.58万元。

2. 备考审计报告数据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视上海财务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271号《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假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合并手机音/视频业务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国视上海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18,065.16万元,负债总额15,298.48万元,应收款项总额17,156.89万元,所有者权益2,766.68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2,719.55万元,营业利润2,355.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66.68万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资产总额21,120.66万元,负债总额15,927.27万元,应收款项总额12,699.94万元,所有者权益5,193.39万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178.23万元,营业利润568.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26.71万元。

编制国视上海备考报表的原因:国视上海设立之初,定位为从事中国移动视频基地及其他运营商视频业务客户维护的服务性公司。此后,考虑到中国移动视频基地业务快速增长,中国移动视频基地一家的收入占运营商付费视频收入达到60%以上,而国视北京作为中国移动视频基地份额最大的牌照方,其主要收入来自于中国移动。因此,国视北京考虑将与中国移动视频基地同处于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地区的国视上海从为中国移动及其他运营商服务的客服型公司向为运营商提供全面的手机音/视频业务的内容集成、产品维护、业务营销管理及内容技术性筛选服务的技术型公司转型,以更好地贴近客户,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根据国视上海与国视北京于2014年1月1日签署的《运营业务管理协议》,除手机音/视频内容审核管理事项外,国视上海向国视北京提供全面的手机音/视频业务的内容集成、产品维护、业务营销管理及内容技术性筛选服务。为实整体现国视上海的经营成果,国视上海编制了假设2013年初即向国视北京提供除手机音/视频内容审核管理事项外的手机音/视频业务的内容集成、产品维护、业务营销管理及内容技术性筛选服务的备考报表。

(四)国视上海资产评估结果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对国视上海进行整体评估。

根据中和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国视上海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YCV1037号《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国视上海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3,313.5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27,838.48万元,评估增值24,524.95万元,增值率为740.15%。同时,该报告预测国视上海未来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014年2,014.20万元、2015年2,692.98万元、2016年3,657.63万元。

(五)国视上海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2013年4月7日,国视北京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设立国视上海。

2014年3月26日,国视北京以货币形式向国视上海增资2,000万元,国视上海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目前国视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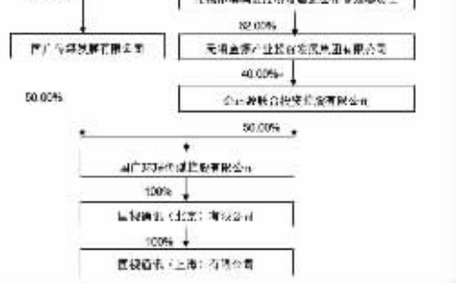

(六)国视上海运营情况

1. 国视上海的业务模式

运营商付费手机音/视频业务的产业链如下:

运营商	在整个视频产业链中承担业务分发功能,主要进行内容分发、业务计费及收费和客户服务	从用户处获得信息费收入(点播、包月)	运营商和拥有手机电视运营资质的牌照商进行合作,以WAP或客户端的形式向用户提供运营商渠道的手机视频观看业务,以话费支付的方式完成用户手机视频业务的手续费收取。
内容分销及推广服务提供商(分发渠道)	推动手机视频行业向前发展的润滑剂的角色,其存在拓展了手机视频内容与用户接触的触点。	从牌照方处取得分成收入(其作用是推广牌照方的内容和产品、为牌照方获得增量收入)	(1)第一是用户通过内容播出平台的WAP直接进入视频播放页或进入PC端内容播出平台官网下载相应的视频客户端; (2)第二是通过91手机助手、360手机助手、APP Store等应用分发平台下载内容播出平台的应用; (3)第三是通过合作推广或应用推荐跳转到内容播出平台的页面或下载内容播出平台的客户端; (4)第四是手机内置硬件预装、刷机(重装系统预装); (5)此外,二维码扫码下载、线下活动吸引用户触达等方式也是分发渠道。

国际台作为全国性手机音/视频集成运营牌照持有者之一,授权国视北京独家经营手机音/视频业务,即国视北京在产业链中扮演牌照方的角色。

作为牌照方,其内部运作流程如下:

注:灰色部分为牌照方的核心职能,目前由国视北京承担(国际台提供政策指导);黄色部分为牌照方的日常运营业务,目前由国视北京向国视上海采购运营管理服务。

国视上海在牌照方的运作流程中,扮演提供内容集成、包装策划、内容技术性筛选、内容二次制作、平台适配等运营管理服务,协助并确保牌照方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手机音/视频业务顺利开展。

2. 国视上海主要客户情况

依托与国视北京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国视上海向国视北京提供内容集成、包装策划、内容技术性筛选、内容二次制作、平台适配等一系列运营管理服务。目前,国视北京为国视上海的主要客户。

国视北京主要承担国际台在全国范围内的手机广播电视业务的运营任务,是目前行业内领先的手机广播电视服务商。以"CRI手机电视"品牌为核心,致力于数字时代的手机广播电视新媒体运营业务;与电信运营商"影视垂直栏目"合作,以影视剧为业务重点发展方向,使之成为手机电视名牌栏目,全力打造最具特色的手机电视台和手机电台,并加强市场策划和宣传(如参与运营商、手机厂商的活动),扩大CRI手机电视的知名度。截止2014年3月31日,国视北京在运营商视频基地上运营的节目包括1,130部电影、2,623部微电影、21,750集电视剧以及超过10万条的小视频,这些小视频主要是影视片花、娱乐新闻、搞笑视频等节目。

国视北京的收入来自于运营商,其中2013年度来自于中国移动视频基地的收入达到国视北京总收入的90%以上,是国视北京的主要收入来源。用户在中国移动视频基地收看国视北京的视频内容主要有2种付费模式:1、按次点播,2元/次;2、包月收看,根据可收看的运营商视频内容不同主要分为5元/月、6元/月、8元/月和10元/月四种包月收看模式,以及一些0元/月(即某月免费收看所有运营商视频内容)的推广活动。自2013年1月以来,在中国移动视频基地订阅国视北京视频内容的包月用户数稳定增长,具体用户数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视北京在中国移动视频基地的包月用户情况表

单位:万人

时间	2013.1	2013.2	2013.3	2013.4	2013.5	2013.6	2013.7	2013.8
用户数	254	282	306	313	315	325	369	431
时间	2013.9	2013.10	2013.11	2013.12	2014.1	2014.2	2014.3	
用户数	512	608	641	689	777	840	809	

根据艾瑞咨询的研究报告,中国移动手机视频业务各合作方(含垂直栏目合作方)中,国视北京以25.6%的份额,远远领先于其他合作方。

3. 国视北京向国视上海采购运营管理服务的原因

从牌照方的内部运作流程图看,牌照方的核心职责是对平台播出的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向运营商、用户提供的节目或信息内容严格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存在任何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包含淫秽色情等违法信息及有悖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低级、低俗信息内容等违法、不健康的垃圾内容。

牌照方的运营服务方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根据自身的资源和专业能力,向牌照方的集成播控平台提供技术和市场营销服务,主要包括技术研发、设备提供、节目内容引进、专业咨询、市场推广、业务规划等综合性技术及市场营销服务。同时,在与运营商合作的过程中,协助运营商在分发手机电视节目以及运营手机电视业务支撑系统和基础网络的过程中实现与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的对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牌照方与其运营服务方签署《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并采纳市场化的运营模式,符合专业化分工的原则,有助于明晰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进一步激发市场参与主体的活力,更好地为运营商及用户提供优质的手机视频业务。

(七)公司不直接收购国视北京的原因

公司收购牌照方的运营服务方国视上海,而非牌照方国视北京,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牌照方需承担内容审核的责任。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相关要求,手机牌照方对其平台播出的内容承担内容审核责任,确保其向运营商、用户提供的节目或信息内容严格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通过与国视北京签署《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形式,国视上海实际上获得了国视北京除内容审核外的市场化运营业务,且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具有长期性,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做了明确的约定。

3. 作为专业化分工体系的产物,国视上海更符合上市公司对收购目标的要求。通过对国视上海的收购,上市公司可以分享运营商手机视频业务的发展成果。

(八)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视上海与国视北京于2014年1月1日签署的《运营业务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运营管理服务内容:按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除手机音/视频内容审核管理事项外,国视上海向国视北京在手机音/视频业务领域提供内容集成、产品维护、业务营销管理、内容技术性筛选、版权保护等运营管理服务,协助并确保国视北京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手机音/视频业务顺利开展。

手机音/视频业务的范围包括:与电信运营商在手机音/视频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电视、手机音乐、手机动漫、手机音频等音/视频内容)全面的业务合作。

2. 运营管理服务期限:2014年1月1日至2043年12月31日,当合作有效期届满时,除非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终止本协议外,国视上海有意续约的,应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12个月向国视北京提出书面续约,在国视上海不违反本《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国视上海对《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享有优先续约权。

3. 运营管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若经国视北京最终审核,并在手机音/视频上播出的内容由国视上海提供,则国视上海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国视北京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实际结算金额－国视北京内容审核及管理等费用

(2)若经国视北京最终审核,并在手机音/视频上播出的内容不由国视上海提供,则国视上海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国视北京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实际结算金额－国视北京与手机音/视频内容提供方的实际结算金额－国视北京内容审核及管理等费用

国视北京内容审核及管理等费用=经国视北京审核后产生的全部信息费×2%

每年度,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国视北京内容审核及管理等费用当年累计低于960万元的,差额部分在年终一次性冲减国视上海当年12月份应收取的运营管理服务费用,直至国视上海当年12月份运营管理服务费用为零为止。

经国视北京审核后产生的全部信息费＝国视北京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实际结算金额÷国视北京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结算比例

国视北京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结算比例按照国视北京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协议约定取值,若国视北京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协议未约定结算比例的按照100%取值。

4. 国视北京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国视北京有权对国视上海的运营管理服务进行监督、指导和提出整改意见。国视上海应按照国视北京要求完善、改进其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国视北京有义务维持国际台及/或国广控股对其运营手机音/视频业务的独家授权,并根据国际台及/或国广控股的独家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手机音/视频内容负有审核管理职责。合作有效期内,在国视上海不违反协议的情况下,非不可抗力因素,国视北京不得拒绝接受国视上海提供的手机音/视频业务运营管理服务,国视北京有义务配合国视上海进行该运营管理服务,且不得另行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该运营管理服务。

5. 国视上海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国视上海依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有权利向国视北京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国视上海有责任最大限度的维护国视北京权益,按照国视北京与电信运营商签署各项协议的约定,向其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确保其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各项协议能够得以顺利执行;确保不因国视上海运营管理服务过错或疏忽,导致国视北京违反其与电信运营商协议约定的情况。

6.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将无条件地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1)若自本协议生效日起5年内,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将按违约行为发生时国视上海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倍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若自本协议生效日后第6年至第15年期间内,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将按违约行为发生时国视上海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倍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若自本协议生效日后第16年后,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将按违约行为发生时国视上海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8倍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7. 排他性:

国视北京与国视上海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是排他的。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签署后,国视北京不再单独自行开展手机音/视频业务并将其全部手机音/视频业务纳入国视上海运营管理服务范畴内。在合作有效期内,国视北京不得拒绝接受国视上海提供的手机音/视频业务运营管理服务,国视北京有义务配合国视上海进行该运营管理服务,且不得另行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该运营管理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本次交易定价政策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2. 有利于促进公司媒体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 有利于改善公司运营状况,提高公司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5. 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和评估对国视上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国视上海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行业特点和发展前景,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国视上海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3,313.5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27,838.48万元,评估增值24,524.95万元,增值率为740.15%。考虑到目前国视上海盈利情况良好且可预见的未来仍将逐步增长,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国视上海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8,000.00万元。

(三)本次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中和评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国视上海股东全部权益在2014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073.65万元,评估价值为9,075.30万元,增值额为1.65万元,增值率为0.0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760.13万元,评估价值为5,760.13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3,313.53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3,315.17万元,增值额为1.64万元,增值率为0.05%。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C	D=C-A	E=(C-A)/A*100%
流动资产	1	8,983.54	8,983.5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90.12	91.77	1.65	1.83
其中:固定资产	3	40.28	41.93	1.65	4.10
长期待摊费用	4	49.83	49.83	0.00	0.00
资产总计	5	9,073.65	9,075.30	1.65	0.02
流动负债	6	5,760.13	5,760.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8	5,760.13	5,760.13	0.00	0.00
净 资 产	9	3,313.53	3,315.17	1.64	0.05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国视上海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073.6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760.1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313.53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国视上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838.48万元,增值额为24,524.95万元,增值率为740.15%。详见下表:

收益法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103.64	33,548.46	41,439.80	41,439.80	41,439.80	41,439.8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442.03	29,134.94	35,678.34	35,725.75	35,775.53	35,775.5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27	38.91	48.94	48.94	48.94	48.94
其他						
二、主营业务利润	2,637.34	4,374.61	5,712.51	5,665.11	5,615.33	5,615.33
其他业务利润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费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管理费用	470.68	733.97	785.68	827.43	869.08	869.08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2,116.66	3,590.64	4,876.84	4,787.67	4,696.25	4,696.25
加: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2,116.66	3,590.64	4,876.84	4,787.67	4,696.25	4,696.25
所得税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减:所得税	529.16	897.66	1,219.21	1,196.92	1,174.06	1,174.06
五、净利润	1,587.49	2,692.98	3,657.63	3,590.75	3,522.18	3,522.18
加:折旧摊销费用	26.72	44.52	44.52	44.52	42.36	44.52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187.43	0.00	0.00	0.00	46.90	44.52
运营资金增加	447.40	595.90	760.28	0.00	0.00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79.38	2,141.60	2,941.87	3,635.28	3,517.65	3,522.18
折现率%	12.27	12.27	12.27	12.27	12.27	12.27
折现年限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折现系数	0.96	0.87	0.77	0.69	0.61	4.98
企业净现金流现值	937.76	1,853.13	2,267.30	2,495.62	2,151.04	17,551.28
经营性资产价值	27,256.12					
加:溢余资产价值	582.3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0.00					
减: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0.00					
有息负债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7,838.48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国视北京的主营业务收入是运营商收取点播及包月用户的视频资费后,按照双方所签订合同规定的比例支付给国视北京的部分。根据国视上海与国视北京签署的《运营服务管理协议》,国视上海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国视北京收入中扣除内容审核及管理等费用后的部分,因此国视上海的主营业务收入实质来自于运营商收取点播及包月用户的视频资费,根据国视上海与国视北京签署的《运营服务管理协议》及国视北京与各运营商签署的分帐协议,国视上海的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公式为:

主营业务收入＝运营商实际收到的信息费×合同约定分账比例

1)用户数量预测

用户数量分为单次点播用户数量和包月用户数量。为方便成本核算,将单次点播用户和包月用户分别分为两类,一类为自然流量用户,即用户自主通过浏览运营商网站进行点播或包月产生的用户;另一类为渠道推广用户,即用户收到渠道商推送的信息、提示等,点击链接进入并进行点播或包月的用户。用户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单次点播用户数量＝自然流量点播用户＋渠道推广点播用户

包月用户数量＝本期自然流量净增用户＋上期自然流量遗留用户＋本期渠道推广净增用户＋上期渠道推广遗留用户

对于自然流量用户,根据移动收费视频用户总量的增长情况,结合企业2013年每月的自然流量用户发展数量,未来按照一定的月增长率进行测算。

对于渠道推广获得的用户,根据大数定律(一种描述当试验次数很大时所呈现的概率性质的定律),随着渠道推广基数的增大,用户点击率会相应增多,其数量基本可控。国视上海会根据运营商业务发展规划制定相应推广计划,以便于对用户增长规模及市场份额做到总体把控。

2)收费标准

各运营商收费标准,具体如下表:

运营商	类型	按次收费标准(元/次)	包月收费标准(元/月)
中国移动	CRI专区	2	10
	CRI气象	1	5
	CRI国家地理	2	8
	影视专区	2	6
中国联通	WAP业务	点播1M,直播12M	8M
	NET业务	1	5元或8元
中国电信	CRI品牌包	2	10
	全能看	–	1

3)运营商结算分账比例

根据国视北京与三大移动通信运营商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国视北京与国视上海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国视上海与三大移动通信运营商的分账比例如下:

中国移动方面:国视上海在移动视频基地中运营CRI专区、影视垂直栏目产生的信息费,分账比例如下表:

项目	类别	信息费分账比例
CRI专区	自然流量	58%
	渠道	58%
影视垂直栏目	自然流量	58%
	其中:电影节	13%
	渠道	58%

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方面:由于联通、电信运营商分账核算复杂且历史年度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故本次评估在2013年分账收入的基础上,根据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实际情况、手机用户数量发展情况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数据计算国视上海未来收入预测如下表:

国视上海未来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以后
移动视讯	20,015.79	31,763.50	39,348.61	39,348.61	39,348.61	39,348.61
电信视讯	300.27	410.19	495.16	495.16	495.16	495.16
联通视讯	600.08	1,024.77	1,046.03	1,046.03	1,046.03	1,046.03
移动其他业务	187.50	3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合计	21,103.64	33,548.46	41,439.80	41,439.80	41,439.80	41,439.80

(2)折现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国视上海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测算国视上海的折现率。

1)运用CAPM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CAPM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E[R_{ei}] = Rf_i + \beta \times (E[R_m] - Rf_i) + Alpha$

其中:$E[R_{ei}]$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_i=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_m]$=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_i=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f_i)$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ERP

在CAPM分析过程中,评估机构采用了下列步骤:

a.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Rf_i)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4.36%。

b. 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E[R_m] - Rf_i$)的确定。一般来讲,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目前在我国,通常采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资料来研究风险报酬率。

① 市场期望报酬率($E[R_m]$)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借助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沪深300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采用几何平均值方法对沪深300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② 确定1999-2013各年度的无风险报酬率(Rf_i);

本次评估采用1999-2013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五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